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目 录

- 一、会议议程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2000 号虹桥郁锦香宾馆郁金香厅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许铭 董事长	会议法律见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会 议 议 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进入审议阶段，并请相关人员作如下报告：</p> <p>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二、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p> <p>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股份数情况</p> <p>四、会议对以上议案报告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p> <p>五、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p> <p>六、工作人员宣布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p> <p>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宣读现场会议部分的《法律意见书》</p> <p>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任期即将届满，段亚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洪剑峭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夏雪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对段亚林先生、洪剑峭先生和夏雪女士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的工作业绩及勤勉尽责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黄亚钧先生、唐稼松先生和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段亚林先生、洪剑峭先生和夏雪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钧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数据产业研究中心主任，证券研究所所长，上海立达学院校长。1982年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1985年获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赴美国留学，1992年获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WVU）经济系博士学位。同年回国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1993-1996）、院长（1996-2000），澳门大学副校长（2000-2006），世界经济系主任（2009-2018）。先后兼任教育部全国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教委金融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上海市证券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等。

唐稼松先生，1974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A股、港股IPO审计服务。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于2007年6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资历颇深。2019年7月起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沈小平先生，196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沈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校价值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002889）独立董事。

#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2021年9月30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到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作如下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采用记名并计股份数的方法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份表决权。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的，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须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除关联人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表决票的“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且仅选择一项）打“√”，不选或多选为“弃权”；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处签名，若签名处空白则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亦计为“弃权”。

4、现场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布。

5、所有表决统计资料将存放在公司董秘办公室，以备查阅。